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中小科技〔2018〕101号

关于做好2018年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、县（市）经信委（局）：

为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，引导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根据《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实施意见(2017-2020年)》，现就做好2018年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和条件

申报企业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。具体类别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专精特新产品。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%以上，拥有2项发明（或实用新型）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。

(二) 科技小巨人企业。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利税总额 800 万元及以上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；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0%以上，平均营业利润率 10%以上；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%。

(三) 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。具有专精特新产品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双重特征，高度专注细分产品领域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际前三或国内第一。

(四) “隐形”小巨人企业。2010 年（包括 2010 年）后成立的创业企业，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，2020 年企业销售收入预计达到 5 亿元及以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细分产品界定。填报的细分产品领域类别，原则上参考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代码填报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(二) 重点方向。专精特新产品，重点推荐“四基”产品和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》重点领域的产品；科技小巨人企业，重点推荐上市企业或上市后备企业，以及数字经济、共享经济等领域涌现出的新企业；“隐形”小巨人企业重点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、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。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类别。

(三) 证明材料。除“隐形”小巨人企业外，申报企业应提供

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。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。企业须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网上申报。企业可在省经信委网站登录“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申报系统”(<http://review.jssme.org.cn/>)和“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系统”(含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和“隐形”小巨人企业)(<http://xjr.jssme.org.cn/>), 填报相关信息,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核推荐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)经信(中小企业)部门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认真把关, 提出初审意见, 并在网上确认推荐企业。请各地于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审核推荐工作, 并行文报省经信委。

(三) 评审认定。省经信委委托第三方组织, 对推荐企业进行形式审查,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调研。认定结果将在省经信委网站和相关媒体公示。

联系人: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史文剑、贾尹瑜

电话: 025-86635069, 025-82288076

邮箱: 393337551@QQ.COM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2月8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印发
